

关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 2015 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 及预算调整的议案》的说明

——2015 年 9 月 15 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杨海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 2015 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的议案》说明如下：

一、2015 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额度和国家有关要求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我省 2015 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额度 56 亿元（简称新增债券），其中一般债券 42 亿元，专项债券 14 亿元（财政部分两批共核定我省新增债券 18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52 亿元，专项债券 30 亿元）。全国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共计 2000 亿元，由财政部根据各地政府债务风险限额进行分配，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规模超过限额的省份不予分配新增债券额度。我省能够得到 56 亿元的债券额度，既体现了国家对我省的支持，也反映了我省认真清

理甄别政府债务、仔细核查测算我省债务限额和积极化解处置存量债务取得的工作成效。

国家对新增债券发行和使用管理的要求：一是妥善安排债券资金。新增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用于保障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防止出现半拉子工程，严格控制安排能够通过市场化方式筹资的投资项目，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坚决杜绝用于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新增债券资金要用于国务院确定的重点方向。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加大对保障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优先用于支持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普通公路建设发展、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智慧城市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二是及时纳入政府预算。各地安排使用新增债券资金要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将一般债券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将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并报财政部备案。三是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第二批新增债券继续由各地自发自还。

二、2015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意见

参照财政部依据各地债务限额分配新增债券额度的做法，以保障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为重点，兼顾市县化解存量债务成效，第二批新增债券资金56亿元，由省级使用11.85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券），占21.2%，全部用于补助市县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转贷市县44.15亿元（其

中一般债券 30.15 亿元，专项债券 14 亿元），占 78.8%，其中用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6.85 亿元，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建设 14.9 亿元，由市县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22.4 亿元。

今年我省两批新增债券资金 182 亿元，省级使用 76.71 亿元，占 42.1%；转贷市县 105.29 亿元，占 57.9%，充分体现了对市县的倾斜。

三、2015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请对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1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简称原预算）作如下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收入预算调整。2015 年省级财政收入总计调整为 1809.26 亿元，比原预算数增加 42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收入调整为 152 亿元，比原预算数增加 42 亿元。

2. 支出预算调整。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15 年省级财政各项支出总计相应调整为 1809.26 亿元，比原预算数增加 42 亿元。一是省级财政支出预算调整为 1714.56 亿元，比原预算数增加 11.85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预算调整为 553.74 亿元，比原预算数增加 11.85 亿元。二是上解中央及债券还本转贷支出预算调整为 94.7 亿元，比原预算数增加 30.15 亿元。其中：债券转贷支出预算调整为 75.29 亿元，比原预算数增加 30.15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收入预算调整。2015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调整为 181.38 亿元，比原预算数增加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4 亿元。

2. 支出预算调整。按照以收定支原则，2015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相应调整为 181.38 亿元，比原预算数增加 14 亿元。主要是转移性支出预算调整为 59.02 亿元，比原预算数增加 14 亿元。其中：债券转贷支出 30 亿元，比原预算数增加 14 亿元。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财政厅将按照规定程序、步骤和相关要求，分批分期做好债券发行工作，力争早发行、早使用、早见效。

以上安排和预算调整方案，请审议决定。

附表：1. 201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2. 2015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附表1:

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单位: 亿元

项 目	收 入			项 目	支 出		
	原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数		原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数
一、地方级财政收入	291.86		291.86	一、省级财政支出	1702.71	11.85	1714.56
				（一）省本级支出	541.89	11.85	553.74
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支出大于收入的差额）	110.00	42.00	152.00	（二）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1160.82		1160.82
三、转移性收入	1365.40		1365.40	二、上解中央及债券还本转贷支出	64.55	30.15	94.70
（一）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1269.88		1269.88	（一）上解中央支出	5.06		5.06
（二）市县上解收入	54.18		54.18	（二）债券还本支出	14.35		14.35
（三）调入资金	6.51		6.51	（三）债券转贷支出	45.14	30.15	75.29
（四）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83		34.83				
各项收入总计	1767.26	42.00	1809.26	各项支出总计	1767.26	42.00	1809.26

附表2:

2015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单位: 亿元

项 目	收 入			项 目	支 出		
	原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数		原预算数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85.99		85.99	一、政府性基金支出	122.36		122.36
				(一) 省本级支出	37.55		37.55
二、上年结余收入	65.39		65.39	(二) 对市县转移支付	84.81		84.81
三、专项债券收入	16.00	14.00	30.00	二、转移性支出	45.02	14.00	59.02
				(一) 债券转贷支出	16.00	14.00	30.00
				(二) 调出资金	5.51		5.51
				(三) 年终结余	23.51		23.51
各项收入总计	167.38	14.00	181.38	各项支出总计	167.38	14.00	181.38